

证券代码：870912

证券简称：中科数联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武汉梅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雪寒梅”）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傲雪寒梅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金额为 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762,290.30 元；净资产额为 31,688,282.75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为 23,881,145.15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5,844,141.37 元；资产总额 30%为 14,328,687.09 元。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 0%。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傲雪寒梅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为 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 0%。傲雪寒梅存在认缴注册资本 1,080,000.00 元尚未实缴的情况，公司后续存在实缴义务，前述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26%；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41%。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购买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梅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栋 1-807 房
(梅烦恼商务秘书-M001)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栋 1-807 房
(梅烦恼商务秘书-M001)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胡雪梅

控股股东：胡雪梅

实际控制人：胡雪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栋 1-807 房
(梅烦恼商务秘书-M032)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栋 1-807 房 (梅烦恼商务秘书-M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

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直接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 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股权转让日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0 元,净资产 0 元,交易金额 0 元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武汉梅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武汉梅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武汉傲雪寒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武汉梅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本协议经武汉梅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